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加強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機制的措施

背景

1 鑑於有關市場基準定價機制在國際間的最新發展，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在 2012 年 7 月委託財資市場公會檢討銀行公會的港元結算利率(一般稱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機制。

2 財資市場公會於 2012 年 11 月 26 日向銀行公會及金管局提交《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檢討報告》，提出從五方面提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制度的穩健性的建議：

- (a) 就提供利率報價向報價銀行發出清晰指引；
- (b) 制定操守準則，內容涵蓋利率報價指引及報價銀行就參與定價程序應奉行的穩健監控制度；
- (c) 提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編製過程的獨立性及加強管治；
- (d) 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的範圍集中於有較大市場需求的期限；
以及
- (e) 檢視及優化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的合約條款。

3 就着財資市場公會的建議，銀行公會委任獨立顧問公司諮詢業界，並於 2013 年 1 月向金管局提交業界意見及額外建議。

4 國際方面，國際證監會組織發出一份有關「金融基準」的諮詢文件，而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與歐洲銀行業管理局則聯合發出一份有關「歐盟區基準釐定程序的原則」的諮詢文件。儘管國際證監會組織指出在監管市場基準定價活動上，採取一刀切的方法並不合適，但其文件提到決定監管的方式與嚴謹程度的「重要考慮因素」之一是有關基準對經濟的影響。

5 金管局在考慮財資市場公會的報告及業界意見後，決定在銀行公會及財資市場公會的建議之上，推出額外措施，以加強對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機制的監管。

加強對提交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報價活動的監管

6 金管局在考慮過國際組織就金融市場基準的討論，尤其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諮詢文件所作的分析後，認為需要進一步提高財資市場公會將會

制定的提供利率報價指引及操守準則的重要性。為了令監管的嚴謹程度能配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重要性，除了認可提供利率報價指引及操守準則外，金管局還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 條把有關的要求納入指引。若報價銀行未能遵守有關指引，有關報價銀行及其高級管理層可能要承受嚴重後果。具體來說，違反指引會令金管局質疑(i)認可機構能否繼續符合最低認可準則；以及(ii)認可機構的董事、股東控權人及高級管理層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

7 為免引起疑問，以及確保清楚界定參與提供利率報價過程的高層職員的責任，金管局會明確定明負責財資管理、風險管控及合規職能的經理(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附表 14)須就其銀行提供的報價的穩健性負責。這個監管方法同時能處理銀行公會提出要確保報價管理層須對提供利率報價活動實施嚴謹監察的建議。

確保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報價銀行的代表性及持續參與報價

8 金管局同意銀行公會提出有關定期檢討報價銀行名單的時限的建議，由每兩年一次增加至每年一次，待報價銀行的現行任期於 2014 年 8 月屆滿後開始生效。為確保報價銀行具備適當的代表性，金管局會定出客觀及公平的準則，以識別港元利率市場的主要參與者。該等主要參與者會被視為負有重大道德責任，為業界的整體利益自願提供報價。金管局在制定這些準則的過程中所考慮的因素，包括銀行的港元資產、在相關市場的活躍程度，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9 銀行公會在提交的意見書中提出，公會關注在加強監管後，銀行參與定價過程的意欲可能會減弱。銀行公會建議金管局應考慮設立機制，確保有充足代表性的銀行參與報價。金管局會繼續鼓勵銀行自願參與定價過程。然而，金管局亦要表明，如報價銀行退出報價小組的風險極高，以致可能削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作為市場基準的穩健性，繼而影響銀行體系的有效運作，金管局會根據《銀行業條例》行使適當權力要求銀行提供報價。

加強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管理程序的獨立性

10 銀行公會同意定價的管理應交由如財資市場公會等更具獨立性的機構負責。金管局接納有關建議，但要求設立下述監控措施，以確保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管理程序的獨立性及審慎認真程度：

- (a) 金管局贊同財資市場公會提出設立監察及管治委員會的建議。為確保有足夠的獨立性，監察及管治委員會應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各持份者(包括非銀行機構及專業公司)以合適比例參與。監察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應獲金管局認可，並應定期檢討。若監察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超過一半來自報價銀行，有關組成將不會獲金管局認可。

- (b) 銀行公會強調其作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擁有人，必須能「對管理人的運作進行或要求進行獨立評核」。金管局同意有關意見，並會進一步要求銀行公會透過外部機構核實管理人在管理定價方面的監控制度是否足夠。

成立實施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優化措施聯合工作小組

11 金管局會盡快實施第 6 至 9 段所載的優化監管措施。同時，金管局要求銀行公會及財資市場公會馬上成立實施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優化措施聯合工作小組，以盡快跟進下述優化措施：

- (a) 銀行公會移交管理職能予財資市場公會；
- (b) 就定價及制定監察制度成立監管及管治委員會；
- (c) 管理人制定提供利率報價指引及操守準則；
- (d) 落實分階段停止編製市場需求較小的期限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即 4 個月、5 個月、7 個月、8 個月、9 個月、10 個月及 11 個月)。就着這項建議，銀行公會認為需要保留市場現時仍然使用作為定價參考的 2 星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以及
- (e) 制定適用於整個業界的工作計劃，以檢討及修訂現有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合約的條文，並優先處理港元遠期利率協議。

較長遠的事宜

12 銀行公會在所提交的意見書中指出，需要因應相關市場發展，持續檢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適切性及其他可代替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基準。金管局對此持開放態度，而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基準以外的選擇主要由市場主導。金管局會確保任何可能適用的其他基準都受到相若的管治及監控制度規限。

前瞻

13 金管局對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程序引進的優化措施，是一系列可即時實施以加強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機制的措施。金管局預期在六個月內落實這些措施。